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爱平、易云华、肖功云、夏勇军、张国征、宋晓琳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提名朱明、王玉涛、陈大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8 人。

会议由张爱平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换届后董事情况

董事张爱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易云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肖功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夏勇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张国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宋晓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朱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王玉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陈大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事履历

张国征，男，1981 年 12 月出生，经济师职称，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9 年 0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02 月待分配；2010 年 02 月至 2010 年 06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通口岸公正计量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间：2010.09—2013.06 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8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通口岸公正计量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0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通口岸公正计量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7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通口岸公正计量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07 月至 2011 年 09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浩通口岸公正计量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0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03 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03 月至 2012 年 05 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前期部经理；2012 年 05 月至 2012 年 07 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07 月至 2012 年 09 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投资产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2年09月至2014年12月 新疆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06月至2014年10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02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02月至2015年07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07月至2016年09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09月至今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鸿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大江，男，研究生学历，1957年5月4日出生，祖籍甘肃陇西，新疆财经大学二级教授。1977年8月至1978年10月农七师126团11连子校教师；1978年10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新疆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81年7月至1987年7月新疆财经学院助教；1987年8月至1992年11月新疆财经学院讲师；1992年12月至2000年11月新疆财经学院副教授；2000年12月至2007年8月新疆财经学院教授（期间，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兼职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9月至2014年11月新疆财经大学教授；2014年12月至今新疆财经大学二级教授（2017年3月31日退休）。

（四）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朱世英、胡彦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坤涌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五）换届后监事情况

监事朱世英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胡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史坤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73 人。

会议由工会主席周玉莲主持。

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七）换届后职工监事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史坤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前，原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